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办发〔2020〕81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减证便民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废止《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村(社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成办函〔2017〕48号),证明保留事项以新印发的《成都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详见附件)为准。对未纳入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事项,村(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开具,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再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

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

二、废止《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行政机关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成办函〔2018〕6号),市公安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于2020年9月4日前向社会公布本行业、本系统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并组织实施。证明事项清单应明确设立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用途等。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优化相关事项办理流程,充分运用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间查询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附件:成都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附件

成都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设立依据	索要单位	用途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	农村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户主、田块变更
3	收养登记中当事人有无子女、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